

《泰康传世有约 2024 II 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传世有约 2024 II 终身寿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传世有约 2024 II 终身寿险》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传世有约 2024 II 终身寿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身故保险金金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 1)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减保，计算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与恢复”、“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¹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1）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2）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投保《泰康传世有约 2024 II 终身寿险》。

基本保险金额：100 万元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20 年

年交保险费：25900 元

¹ 签收本合同之日的起算时间具体为签收本合同之日的 24 时。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 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 现金价值	当年度末 退保金
1	41	25,900	25,900	1,000,000	2,000	2,000
2	42	25,900	51,800	1,000,000	5,000	5,000
3	43	25,900	77,700	1,000,000	9,000	9,000
4	44	25,900	103,600	1,000,000	26,100	26,100
5	45	25,900	129,500	1,000,000	44,200	44,200
6	46	25,900	155,400	1,000,000	63,200	63,200
7	47	25,900	181,300	1,000,000	83,200	83,200
8	48	25,900	207,200	1,000,000	104,200	104,200
9	49	25,900	233,100	1,000,000	126,300	126,300
10	50	25,900	259,000	1,000,000	149,400	149,400
15	55	25,900	388,500	1,000,000	283,500	283,500
20	60	25,900	518,000	1,000,000	453,100	453,100
25	65	0	518,000	1,000,000	518,800	518,800
35	75	0	518,000	1,000,000	654,600	654,600
45	85	0	518,000	1,000,000	779,500	779,500
55	95	0	518,000	1,000,000	872,200	872,200
65	105	0	518,000	1,000,000	982,900	982,900

注：

1. 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
2. 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传世有约 2024 II 终身寿险条款》为准。